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条款	修订后条款
1	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<u>拟</u>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	第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<u>会议</u>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 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 （三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 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 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 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 （七）<u>制</u>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 （八）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 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 （十）<u>决定</u>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

	(十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 	理、董事会秘书<u>及其报酬事项</u>；根据经理的提名，<u>决定</u>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；
2	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 5 人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<u>董事会聘请有关专家、专业人士为审计委员会顾问。</u>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： (一)<u>检查会计政策、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；</u> (二)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程序进行交流； (三)<u>推荐并聘任会计师事务所；</u> (四)<u>检查内部控制结构和内部审计功能；</u> (五)<u>检查公司遵守法律和其他法定义务的状况；</u> (六)检查和监督所有形式的风险，如财务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； (七)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； (八)<u>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能。</u>	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 5 人组成，设召集人 1 名。<u>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。</u>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能是： (一)<u>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</u> (二)与会计师事务所通过审计程序进行交流； (三) <u>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</u> (四) <u>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</u> (五)<u>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</u> (六)检查和监督所有形式的风险，如财务风险和电脑系统安全风险； (七) 检查和监督公司行为规则； (八) <u>负责法律法规、公司章程</u>

		<u>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</u>
3	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<u>五日</u> 前。	第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：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；通知时限为：会议召开 <u>3</u> 日前。 <u>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</u>
4	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、“ <u>低于</u> ”、“ <u>多于</u> ”，不含本数。	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内”，含本数；“过”，不含本数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其他内容仍保持不变。

本修正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3日